

长沙话助动词“不得”的共时用法及演变路径

杜馨宜

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长沙 410081

【摘要】：本文比对了长沙话与普通话中助动词“不得”的各种用法。两者在谓后的用法相同，在谓前的用法则具有明显的语义差异。长沙话的谓前“不得”用于表示否定性的主观判断，而这种语义差异应当是遵循着不同的演变路径而来。

【关键词】：长沙话；不得；助动词；语义演变

1 引言

汉语助动词“不得”的研究非常丰富，许多前辈学者都对其做过详尽的分析。从张大旗的《长沙话“得”字研究》（1985）开始，前辈学者着眼于长沙话的“得”字的各种用法，也涉及到了“不得”的用法和语义。但经过与普通话的对比和历史演变考证，我们认为这个词的语义应该还有详细说明的空间。

2 助动词“不得”的共时用法观察

《现代汉语词典》中，“不得”主要有两种用法：

（1）用在动词前表示不许可；（2）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后表示不可能或不能够。下面我们将两种用法分别用“不得X”和“X不得”来表示，来考察两种结构分别在普通话和长沙话中的限制条件和语义区别。

2.1 “X不得”结构

在普通话中，“不得”可用在动词后，构成“V+不得(+O)”结构，这里的主要有两种意义，（1）不许，记为不得1，表示对某种动作行为的禁止。（2）不能，记为不得2，表示某种动作行为没有实现的可能，还可以引申表示某人没有进行某种行为动作的能力或意愿，即从客观限制条件转化为主观限制条件。两种意义的“不得”均有相应的肯定形式。长沙话同样有这类结构。从语义来看，这种结构有同样有两种意义：（1）不许，表示对某种动作行为的禁止（2）不能，表示某种动作行为没有实现的可能，同样可以引申表示某人没有进行某种行为动作的能力或意愿。两种结构的“不得”均可以有相应的肯定形式。

不得如：

- （1）各种路径这种事情搞不得不能做。
- （2）各种路径（搞也）搞得可以做。

长沙话中“不得1”还有用在在形容词后的用法，构成“A+不得”谓语短语结构：

- （3）出门的路径事情马虎不得。
- （4）出门的路径（硬要马虎也）马虎得。不得2如：
- （5）晚上的棚聚餐我去不得去不成。
- （6）晚上的棚聚餐我去得去得成。

不得2在长沙话里同样可以引申表示某人没有进行某种行为动作的能力或意愿，即从客观限制条件转化为主观限制条件。

- （7）我最近脑壳痛，听不得不能听外头吵。
 - （8）我最近脑壳痛，（但是也）听得能听外头吵。
- 长沙话的不得2还可以直接和动词结合为动补短语

作谓语修饰主语，用来陈述事物的某种性质：

（9）咯只这个电影看不得不能看。

（10）咯只电影（看也）看得能看。

可以看出，在长沙话中，这种肯定形式也多出现在轻转句中，带有某种差强人意的意味。

2.2 “不得X”结构

在普通话中，助动词“不得”可用在动词、形容词或动词短语之前，构成“不得+V/A/VP”短语结构，主要表示对某种动作行为的禁止，即不许。长沙话这种结构表达的意义更加虚化，更具有助动词的性质。一个相当常见的用法是“不得+V/VP/A”的谓语短语结构，意义和用法与现代汉语普通话中表否定性主观判断的“不会+V/VP/A”高度一致。

（11）他明天不得不会来。

（12）他病噶个把月哒他病了一个多月了，不得好哒不会好了。

这种意义的“不得”还能单用在应答语中，没有相应的肯定形式，如果要作肯定回答，只能说“会”。

（13）A：明天会下雨不？ B：不得不会。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长沙话和现代汉语普通话的“不得”结构共时用法上有明显的分合，在“不得X”中具有显著的差异，在“X不得”中则显示出高度的一致性。长沙话中的“不得”的三种语义总结如下：

- 不得1：对某种动作行为或行为状态的禁止。
- 不得2：某种动作行为没有实现的可能性。
- 不得3：主观猜测未来某项事件或某种状态不会出现。

3 “不得3”的语义特征分析及演变路径

长沙话中“不得3”的语义比较特殊，所以这里通过长沙话中两种结构对比特别说明一下“不得3”的语义特征及其可能的演变路径。

3.1 “不得3”的语义特征分析

“不得3”的语义特征可以在跟“不得1”的比较中显示出来。在长沙话中，“不得1”在换用到动词或形容词之前时，意义会发生明显的改变。

（14）在晚上的棚我去不得。≠晚上的棚我不得去。

（15）我现在接不得电话。≠我现在不得接电话。

例句的前句均表不能，后句均表不会。差别主要体现在：前句侧重于表示说话者目前没有做出某种行为动作的条件；后句则包含着强烈的主观因素。两者语义特征可分别表示为：

表不能: [+客观][-主观]

表不会: [-客观][+主观]

两者的区别还体现在:前句只是用于描述说话者目前并没有做出某种行为动作或者达成某种条件的条件,但后者是在主观上已经判断某种行为动作或者情况不会发生,所以两者的情况有描述和判断的差别。因此,两者语义特征还可以分别表示为:

表不能: [+描述][-判断]

表不会: [-描述][+判断]

这种语义的区别导致“不得1”不能表示主观判断。

(16)今天晚上不得下雨。|今天晚上不得雨。

3.2 “不得3”可能的语义演变路径:“达成”义的完全否定>不得3

“得”字本义是获得。《说文解字》解释为“行有所得也”,段玉裁注为“行而有所取,是曰得也。”它指的是本来没有某物而后来争取来成为已有的意思。“不得”最初是其否定形式,在春秋战国时期已频繁出现。如:

(17)缘木求鱼,虽不得鱼,无后灾。(《孟子·梁惠王上》)

(18)时则有若孔子之圣,而不得君师之位以行其政教。(《大学·中庸》)

同为春秋战国时期,“不得”后面已经可以开始接实义动词结构,由原来的行为动词变为助动词,用在动词或动词短语前表示未达成某种行为动作,或者没有完成的可能。如:

(19)叔段以景患庄公,郑几不克,栎人实使郑子不得其位。(《国语》)

(20)臣恐国之危失,而公不得享也。(《晏子春秋》)

按照汉语词汇发展的脉络,“不可能”义后来应该发展为“不允许”义,即现代普通话中的“不得2”。贝罗贝、李明(2008)指出,这种用法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出现,是语用推理和会话原则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搜寻语料发现,这种用法在春秋战国时期较少,但到汉代时已经大量出现。

(21)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于罪,犹有先人之敝庐在,下妾不得与郊吊。(《左传》)

(22)光欲后有子,因上待疾医言,禁内后宫皆不得进,唯皇后颛寝。(《汉书》)

但长沙话却并没有这种相应的用法,因此这里可以

参考文献:

[1] 张大旗.长沙话“得”字研究[J].方言,1985(01).

[2] 李广瑜.主观化视角下“不得”的语义演变[J].古汉语研究,2014(04).

[3] 贝罗贝,李明.语义演变理论与语义演变和句法演变研究[C].沈阳,冯胜利主编.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汉语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蒋绍愚.从助动词“解”“会”“识”的形成看语义的演变[J].汉学学报,2007(01).

作者简介:杜馨宜(1994.10—),女,汉族,湖南长沙人,硕士研究生,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方向:现代汉语。

推测,“不得”在这里发生了语义演变的分歧。贝罗贝、李明(2008)指出,语义演变有其方向性,因此我们可以根据语义自身发展的方向性从语言的内部来构拟语义的发展。“不得3”这种表示主观判断的语义与普通话中的“不会”相同,所以从“不会”的语义演变过程中或许能够窥见“不得3”的语义演变机制。

蒋绍愚(2007)指出,作助动词的“会”共有五种意义,其中四种意义遵循着这样的语义演变链条:

会1:具有发出某类动作的能力。

会3:特指能够做某件事。

会4:表示条件和结果的逻辑联系。指在某种情况下,事物通常会发生某种情况的变化,是客观的描述。

会5:可能。表示在某种条件下,可能发生某种情况,是主观的判断。

其中“会4”和“会5”的语义演变是因为否定形式的转化而达成的。根据语义逻辑推理,当必然性命题和或然性命题转化为各自的否命题时,必然性和或然性会相互转化。“不得3”的主观判断义来源似乎与其有相似之处。“得”最初作助动词时,是指的“达成某种动作”,属客观的描述。

(23)身今得见王,而家宅乎齐,意恶能直?(《吕氏春秋》)

(24)寡人闻夫子久矣,今乃得见,愿终其问。(《晏子春秋》)

春秋战国时期用作否定的“不得”,表示“未达成某种动作”,是经过直接演变,从而演变成了“没有达成某种动作的可能性”,通过对其肯定形式的“达成某种动作”的否定,从而把“发生某种情况或变化”的可能性予以根本否定,这时候的“不得”就会完全属于说话者的主观判断了。因此,长沙话“不得3”是直接由“不得”的“未达成某种动作”演变而来,即从春秋战国时期“得”的“达成”义经过否定、逻辑推理而来。

4 结语与余论

本文比对了长沙话与普通话中助动词“不得”的各种用法。两者在谓后的用法相同,在谓前的用法则具有明显的语义差异。长沙话的谓前“不得”用于表示否定性的主观判断,而这种语义差异应当是遵循着不同的演变路径而来。